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399號

原告 蔡錦文

被告 蕭榮宏

上列被告因115年度年度金訴字第519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對原告犯幫助加重詐欺、洗錢等部分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9日以115年度年度金訴字第519號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而原告並未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至本院民事庭，故應駁回原告之訴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亦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諺霓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非對於刑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孟君